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傅苗青持有的浙江磐谷药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谷药源”）80%的股权、周白水持有的磐谷药源 2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傅苗青（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实施后形成的关联交易以及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问题，本人承诺如下：

1. 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如果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

傅苗青

年 月 日